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云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凤荣女士、董事李广庆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宋云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并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六）对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

为。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宋云峰、王凤荣、李广庆

2023 年 4 月 14 日